



新疆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全热线系统 数据传输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新疆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全热线系统数据传输服务
采购项目

采 购 编 号：24-RTC023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7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采购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全热线系统数据传输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4-RTC023

项目名称：新疆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全热线系统数据传输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万元

最高限价：90万元

采购需求：完成体彩核心机房远程接入设备及认证服务升级改造，并提供相应网络安全运维服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包括用于中心汇聚机房和所有网点的网络及安全的基础设施及相关运维服务，以及用于保障新疆体育彩票销售系统业务正常开展的网点智慧监管的软件平台及技术支撑服务。通过此次升级改造加强体育彩票销售系统内总局、区中心、地州市县分部、销售网点的网络连接能力，推进集约化建设模式，确保网络、安全、软件平台、技术维护等信息化资源服务得到合理供给，有效提升彩票销售市场监管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中心机房2台核心路由器设备及2台认证服务的升级改造、安全服务的部署、测试和交付工作要求（维护服务期限：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的磋商；

（2）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的磋商；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 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 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 ¥0.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2日10点30分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4月22日10点30分 (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形式: 以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

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发布媒介：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中山路 443 号

联系方式：0991-283205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111 号深圳汇宾楼前楼 4 楼 418 室

联系方式：0991-4630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汝成

电话：0991-4630007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全热线系统数据传输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中山路 443 号 联系方式：0991-2832055
3	采购内容	完成体彩核心机房远程接入设备及认证服务升级改造，并提供相应网络安全运维服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包括用于中心汇聚机房和所有网点的网络及安全的基础设备设施及相关运维服务，以及用于保障新疆体育彩票销售系统业务正常开展的网点智慧监管的软件平台及技术支撑服务。通过此次升级改造加强体育彩票销售系统内总局、区中心、地州市县分部、销售网点的网络连接能力，推进集约化建设模式，确保网络、安全、软件平台、技术维护等信息化资源服务得到合理供给，有效提升彩票销售市场监管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	90 万元
5.1	最高限价	90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限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6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7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的磋商；

		<p>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中心机房 2 台核心路由器设备及 2 台认证服务的升级改造、安全服务的部署、测试和交付工作要求 (维护服务期限: 三年)
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 正常运行后付剩余的 60%。
12	响应文件份数	<p>电子版响应文件政采云网上上传。</p> <p>纸质版文件: 一份正本, 两份副本。</p> <p>项目开标结束后, 成交单位需提供三份纸质响应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 (可邮寄, 不接受邮费到付); 注: 不分册装订, 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递交地址: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13	电子标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 自行承担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启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p>

		<p>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启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启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开启地点及响应文件递交</p>	<p>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响应文件解密</p>	<p>1. 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磋商、二次报价、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 30 分钟内供应商用“CA 锁”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p>2. 开启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3. 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p>

		那把锁解密)。
14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15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16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账户名：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元（大写：玖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帐号：60060078801100000618 行号：310881000053 磋商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各供应商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如供应商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90天，须将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中，如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少于响应有效期90天的，其银行保函无效且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8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9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本项目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根据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p> <p>缴纳时间：<u>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u></p>
22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p> <p>缴纳方式与采购人协商解决。</p>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后磋商报价：二至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2. 本项目所属行业：<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3. 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内容为准。 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中要求加盖公章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7.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3、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4、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5、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9、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至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各潜在供应商，澄清和修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自行网上查阅上传的每一份补充文件。如潜在供应商因个人原因未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已发布的补充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日历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构成

商务标书：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明细）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等。

技术标书：包括人员配备、技术性能参数、系统整体升级改造方案、交付期、网络

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方案、运维支撑服务能力、维护服务保障措施、人员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优惠承诺。

4.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供应商所拥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 (2) 供应商所拥有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证书；
- (3)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

(4)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需求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内容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技术服务需求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填写）

4.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报价

5.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5.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新疆体彩中心项目验收合格期间，体彩核心机房产生的通信线路费用。**

5.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3.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5.4、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5、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6、磋商保证金

6.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6.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6.4、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6.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6.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6.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6.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6.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7.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8、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电子章）

8.1、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8.2、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8.3、响应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8.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8.5、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1.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1.2、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相应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

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

1.7、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在本须知相应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8.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8.5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6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评审

1、磋商开启

1.1、采购方应当按磋商文件和公告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平台网址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开启环节全程保持在线。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开启响应文件解密，后由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除了按照本须知第四条响应文件的提交中 1.8.1 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供应商之外，开启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响应。

1.2、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3、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4、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磋商小组

2.1、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终止

3.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签订合同

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3、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4.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询问与质疑

5.1、询问

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质疑

5.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5.2.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

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代理费

6.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企业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无；			
6	信用报告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响应承诺函	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供应商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条件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2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供应商未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7	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磋商保证金，并提供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1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章）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电子章）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1-3.2.5 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6、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7、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8、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10、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价格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至今,每有一个类似业绩的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10
2	人员配备	供应商根据客户业务规模情况,组建技术保障服务团队,保障客户的网络维护、网络安全及网络故障处置服务要求,团队成员包含通信类高级技术人员,每有 1 名高级技术人员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	技术性能参数	①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中 1.1-1.8 项,得 8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②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1.9 项的每条参数得 0.2 分,共计 9.2 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此项不得分。 ③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1.10 项的全部内容得 0.2 分共计 3.2 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此项不得分。	0-20.4
4	系统整体升级改造方案	供应商结合采购人系统实际需求和建设现状提供可行改造方案: ①提供网络拓扑图; ②系统整体升级改造方案。 此项最高得分 6 分,每有 1 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得 1.5 分,每有 1 项内容未提供得 0 分。	0-6
5	交付期	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的通信光缆、网络接入设备等线路相关资源需预先部署,保证业务升级改造不中断,供应商承诺升级改造交付时间 20 日历日以内完成的得 5 分,25 日历日以内完成的得 3 分,30 日历日以外完成的得 1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	0-5
6	网络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安全智慧监管系统证明材料,对项目的整体进行分析,根据项目的实际内容及数据分析制定相应的方案,包含: ①提供一站式故障申告受理服务; ②提供网络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0-12

		<p>③全程快速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p> <p>④实时抓取彩票终端机后台数据，提供 GIS 地图显示以及网络 AI 智能分析，判断彩票机工作状态。</p> <p>此项最高得分 12 分，每有 1 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得 1.5 分，每有 1 项内容未提供得 0 分。（需提供可证明资料截图等）</p>	
7	运维支撑服务能力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支撑服务能力，对项目的整体进行分析，根据项目的实际内容及数据分析制定相应的方案，包含：</p> <p>①有专业的传输线路维护机构；</p> <p>②具备传输线路日常维护、排障能力；</p> <p>③应急响应修复等标准工作流程及能力，定期进行干线巡检工作；</p> <p>④保障设施设备性能符合规范。</p> <p>此项最高得分 12 分，每有 1 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得 1.5 分，每有 1 项内容未提供得 0 分。（提供投标单位专业的传输线路维护可证明资料，无证明资料此项不得分）</p>	0-12
8	维护服务保障措施	<p>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维护服务的保证措施及对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p> <p>①服务能力；</p> <p>②质量保证措施；</p> <p>③服务方式等，陈述完整，能全盘考虑用户需求。</p> <p>此项最高得分 9 分，每有 1 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得 1.5 分，每有 1 项内容未提供得 0 分。</p>	0-9
9	售后服务方案	<p>是否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地售后服务方案，能否很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等提供详细描述其本地化服务方案：</p> <p>①售后服务承诺；</p> <p>②上门现场服务、售后问题响应及时间等</p> <p>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p> <p>此项最高得分 9 分，每有 1 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得 1.5 分，每有 1 项内容未提供得 0 分。</p>	0-9
10	优惠承诺	<p>为本项目提供可优惠的其他增值服务承诺，有明确描述的，清晰、完整。每有一条得 0.8 分，满分 1.6 分。</p>	0-1.6
	合计		90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一）新疆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体彩销售系统核心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体彩核心机房远程接入设备及认证服务升级改造，并提供相应网络安全运维服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包括用于中心汇聚机房和所有网点的网络及安全的基础设备设施及相关运维服务，以及用于保障新疆体育彩票销售系统业务正常开展的网点智慧监管的软件平台及技术支撑服务。通过此次升级改造加强体育彩票销售系统内总局、区中心、地州市县分部、销售网点的网络连接能力，推进集约化建设模式，确保网络、安全、软件平台、技术维护等信息化资源服务得到合理供给，有效提升彩票销售市场监管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中心机房 2 台核心路由器设备及 2 台认证服务的升级改造、安全服务的部署、测试和交付工作要求（维护服务期限：三年）

（二）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1、实施要求：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需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中心机房 2 台核心路由器设备及 2 台认证服务的升级改造、安全服务的部署、测试和交付工作要求，期间体育彩票业务不能中断。业务承载的要求如下：

- 1.1 具备北京数据中心至新疆体彩数据中心广域网专线 2 条；
- 1.2 具备新疆本地互联网专线 2 条；
- 1.3 2 台 LNS 路由器分别放置于 2 个机房，具备机房间点对点专线 1 条；
- 1.4 全疆 VPDN 售票终端接入，在路由器上启用 LNS 功能，路由器旁挂更新服务器和 AAA 服务器。
- 1.5 运营商 BAS 设备与体彩 LNS 路由器必须能够建立 L2TP 隧道；
- 1.6 全疆 vpdn 售票终端拨号至运营商 BAS 设备，运营商 BAS 设备将全疆所有售票终端数据通过 L2TP 隧道传输至 LNS 路由器；
- 1.7 全疆 vpdn 售票终端 LNS 路由器，再通过 AAA 认证服务器进行相关验证，验证通过后方可正常售票。
- 1.8 AAA 认证服务器授权数不得低于 5000。
- 1.9 LNS 技术参数要求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基本配置要求	<p>支持机架式安装，整机高度不超过 4U。</p> <p>主控和交换硬件分离，支持主控 1:1 冗余备份，为避免单点故障，不可使用子母卡形态的主控板和交换网板，（提供可显示设备各种板卡的图片）</p> <p>接口要求：8 个 GE 光口，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电口，为避免单点故障，所有接口不可使用主控板、交换板等上面的固定接口；以太接口支持 L2/L3 端口级切换；（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扩展业务槽位数\geq4，单槽位处理能力：\geq40Gbps。</p> <p>内存\geq4G</p> <p>FLASH\geq4G</p> <p>支持内置冗余电源，支持交流和直流混合冗余，支持高压直流，本次配置冗余交流电源；（投标人需提供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p> <p>配置不超过 200mm 插箱，设备所有线缆前出线，以保证设备可以安放在 300mm 深的机柜，或在 600mm 深机柜前后放置</p>
2	性能要求	<p>1、交换容量\geq70T；（投标人需提供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p> <p>2、整机包转发率\geq6000Mpps；（投标人需提供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p> <p>3、IPSEC 性能（512 字节）\geq14Gbps；（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3	功能要求	<p>IPV4</p> <p>1、支持 RIP、OSPF V2、IS-IS 和 BGP</p> <p>2、支持组播协议 IGMP V1/V2/V3 Snooping、PIM-SM、PIM-DM、PIM-SSM、MBGP 和 MSDP；</p> <p>IPV6</p> <p>1、支持 RIPng、OSPF V3、IS-ISv6 和 BGP4+；</p> <p>2、支持 NAT444、NAT64、6rd 等 IPv4 向 IPv6 过渡技术；</p> <p>VPN 隧道</p> <p>1、本项目需实配支持 VPN 功能，支持 IPSEC VPN、L2TP VPN、GRE VPN，并提供各种 VPN 支持的隧道数；</p>

	<p>2、支持 DMVPN；（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3、支持 VPLS over GRE over IPSEC 隧道嵌套；（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MPLS VPN</p> <p>1、支持 MPLS TE；</p> <p>2、支持 CES 电路仿真和 PWE3，实现将 TDM 链路报文或 PPP 链路报文采用 PW 封装通过 MPLS 隧道在以太链路中传输；（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3、支持 VPLS、VPWS，并提供 VPLS 和 VPWS 的实例数；</p> <p>网络质量检测</p> <p>1、提供对 ICMP、UDP 等服务进行检测、测试各种服务的响应时间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2、可以对网络响应时间、网络抖动、丢包率等信息进行统计，并实现同静态路由、策略路由、VRRP 和接口备份联动功能；</p> <p>QoS</p> <p>1、支持流分类、标记、优先级继承和映射、流量监管（CAR）、流量整形/限速；</p> <p>2、支持 PQ, CQ, WFQ, CBWFQ 和基于物理端口的拥塞管理，支持基于 WRED 的拥塞避免；</p> <p>3、支持智能负载分担功能，实现为不同链路配置优先级和带宽阈值；（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安全性</p> <p>1、支持二、三层混合 ACL，支持 ACL 统计；</p> <p>2、支持 ACL 规则数\geq32K；（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3、支持 Netflow 或 Netstream，要求支持 1:1 采样；（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4、支持端口镜像；</p> <p>5、支持防火墙功能，包括黑白名单、URL 过滤和状态防火墙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6、支持 CPU 防护，设备应支持对控制层面协议的攻击报文做上送 CPU</p>
--	---

		<p>限速处理，支持防 DDOS 攻击等；（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NAT</p> <p>1、支持静态 NAT、动态 NAT、PAT、VRF NAT 等，支持 NAT 双出口，支持 FTP/RSTP/H323/SIP/DNS 等各种 ALG；</p> <p>2、NAT 并发会话数不少于 8M；</p> <p>3、NAT 映射条目生成速率不小于 80k/s</p> <p>可靠性</p> <p>1、支持 VRRP, 并提供 VRRP 的会话数量</p> <p>2、支持 BFD, 支持 BFD+FRR 功能，最小发送探测报文间隔为 3ms，业务切换时间在 15ms 以内；（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3、要求接口板支持热插拔；（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4、支持端口捆绑，包括 E1 捆绑、POS 捆绑和 Eth 捆绑；</p> <p>SDN 功能</p> <p>支持 VXLAN、EVPN 和 Netconf 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可管理性</p> <p>1、支持 SNMPv1/v2/v3， SYSLOG 和 MIB；</p> <p>2、支持 USB 方式升级配置或版本；（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3、支持网管方式批量升级版本；</p> <p>4、支持 EEM 功能，可实现设备内部嵌入编译器运行相关脚本；</p> <p>5、支持配置回滚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4	产品资质	工信部入网证书（IPv4&IPv6）；

1.10 服务器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品牌	国产品牌，本项目不接受 OEM 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需提供服务器 BMC 软件著作权证书）
2	外型	≥2U 机架式服务器，可以放入 42U 标准机柜。
3	处理器	支持 ≥2 颗英特尔®至强®第三代可扩展处理器

		本次配置 2 颗 Intel 4314 至强可扩展处理器，主频 ≥ 2.4 GHz 且 ≥ 16 核。
4	内存	支持 ≥ 32 个 DDR4 内存插槽。
		本次配置 4 根 64 GB 内存条。
5	硬盘	支持 ≥ 41 块 2.5” 硬盘或 20*3.5”+4*2.5”，支持 ≥ 28 个 NVMe SSD，（提供官网截图（含 URL 链接）证明）
		本次配置 4 块 960 GB SATA SSD 2.5” 硬盘。
6	RAID 卡	支持本地 RAID 阵列卡，支持 RAID 0/1/10；可选支持 RAID 0/1/5/6/10/50/60 阵列卡，支持 ≥ 2 G 缓存，支持缓存掉电保护；本次配置 1 块 RAID 阵列卡，2G 缓存，支持 RAID0/1/5/6/10/50/60。
7	I/O 扩展槽	最大支持 ≥ 14 个 PCI-E 槽位，（提供官网截图（含 URL 链接）证明）
8	网络控制器	板载支持 2 个 GE 电口，支持 NCSI 功能。
9	外设口	支持 ≥ 6 个 USB 接口（2 个后端 USB3.0，2 个前端 USB2.0，2 个内部 USB3.0），1 个串口，2 个 VGA 接口，1 个独立管理网口。（提供官网截图（含 URL 链接）证明）
10	电源	支持 2 个 ≥ 550 W 电源；支持 110V AC、220V AC、-48V DC、240V HVDC、336V HVDC，（提供官网截图（含 URL 链接）证明）
		本次配置 2 个 550W 铂金交流电源。
11	散热	支持 ≥ 4 组高效风扇，N+1 冗余，智能调节的散热系统
12	管理	BIOS 支持中英文界面，独立管理接口，支持 SNMP、IPMI，虚拟 KVM（支持录屏）、虚拟媒体、远程控制、硬件监控等特性

2. 提供网络运行安全管理及智慧监管服务：1、提供堡垒机服务。2、提供网络资源使用情况的展示和指挥调度能力，提供销售网点的远程可视化监控服务，实时展示新疆体育彩票销售网络拓扑接入运行状态，实现安全态势感知；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需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需服务要求。

3. 智慧运维服务：

3.1 由于目前彩票销售终端机认证业务偶尔存在的异常情况（认证失败、认证在线超过

24 小时、两台认证服务器业务量不均衡），需要系统对终端机认证业务做智能分析，以便于体彩中心工作人员及时发现异常的认证业务和趋势，并且能够针对异常认证业务做优化，最终可通过中心服务器拉取报文并剖析最终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各地州设备当前状态信息（在线数、离线数、在线时长等）。

4. 售后要求：

（1）技术支持与服务队伍受过良好培训并富有经验，具有覆盖全疆的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和强大的技术实力来保证处理所有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并确定专人对接本项目。在故障发生时，自用户提出申告后半小时内立即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完成处理故障。

（2）除日常响应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处理以外，对经常出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分析问题原因，发布问题解决方案。通讯链路运营商应每季度向用户提交运行分析报告（包括所有端到端链路的可用情况、月度故障清单、故障详细原因、故障发生时间和结束时间等）。

5. 其他费用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新疆体彩中心项目验收合格期间，体彩核心机房产生的通信线路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

委托方(甲方): []

受托方(乙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2.2 技术服务期限：[三年]。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 ）方式向乙方支付：

（1）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7 日内通过电汇方式支付。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4.3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 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and/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

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个人信息种类：[]；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4.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

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无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2023年10月-2024年3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则需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2023年10月-2024年3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纳税证明记录，则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响应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不良违法记录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6) 我公司承诺一旦成交按照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响应报价大写金额： 响应报价小写金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总价（元）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本表为准。

2、本项目分项单价报价与总价均不得超限价。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相应证明材料所在页数

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用户证明

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供应商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编制详细的方案，格式自拟)

包括人员配备、技术性能参数、系统整体升级改造方案、交付期、网络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方案、运维支撑服务能力、维护服务保证措施、人员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优惠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新疆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情况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新疆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体系、承诺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应急处理方案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新疆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必须包括以下内容，可以扩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基本情 况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金	
	股份构成	
	经营范围	
	资质认证	
	员工总人数及学历分布情况	
	人员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业绩简介	
近 3年的 经营情 况	2022 年业务收入(万元)	
	2021 年业务收入(万元)	
	2020 年业务收入 (万元)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磋商；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最终评定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现场查询为准；

6、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信用中国网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响应承诺函

致：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 (以/不以) 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2. 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采购人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 (业主单位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格式自拟)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